

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215140號函核定之「正修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訂定



108學年度第1學期 正修科技大學

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生

| 招 生 簡 章 |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處 電話：(07)735-8800 轉 1111 傳真：(07)731-0213

學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E-mail：rec@gcloud.csu.edu.tw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會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僅完成網路登錄未上傳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因故無法上網報名者，可於報名期間上班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5:30，備妥報名應上傳資料（檔案或紙本）至本校綜合大樓 3 樓招生處辦理，現場備有電腦且有專人協助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二、五專部二年級不限科組報名，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不限系組報名，四技三年級限報名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
- 三、五專部二年級及大學部四技二年級必繳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歷年成績單(成績採計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採計本學期成績)，大學部四技三年級必繳前三學期歷年成績單(成績採計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採計本學期成績)，報名學生若於就讀期間曾經轉學，須另檢附轉學前之成績單影本。
- 四、進修部四技週間班上課時間：每週到校上課兩日(含)以上，部分課程得以全程網路教學授課。
- 五、本會成績採計書面資料審查一項，不另舉行考試及面試。由招生委員會議定各系組審核通過標準，學生報名時最多可依志願申請 6 個系組，本校書面資料審查委員會以書面資料評分，依報名系組志願順序，書面資料審查結果達到申請系組審核通過標準者，始通過審核。未達審核通過標準者，報名學生可再申請其他系組或放棄申請。
- 六、本會轉學招生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各系組各 1 名，具退伍軍人身分之報名學生加分前書面資料審查結果已達報名系組審核通過標準者，以一般生身分通過申請，加分後方達報名系組審核通過標準者，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通過申請。
- 七、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會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7-7310203 招生處】。(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報名學生資格審查、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目 錄

壹、 報名重要事項	1
貳、 招生系組	2
參、 報名資格及規定事項	6
肆、 報名	9
伍、 成績計算	10
陸、 申請志願審核結果及確認	10
柒、 榜單公告	10
捌、 錄取及註冊	10
玖、 申訴辦法	10
壹拾、 其他	11
【附錄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2
【附錄二】 報名登錄輸入資料	14

壹、報名重要事項

報名重要事項

工 作 日 程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8.6.17 (星期一) 起	
報名	108.6.19 (星期三) ~ 108.8.26 (星期一)	http://visit.csu.edu.tw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報名網站查詢	
申請志願審核結果確認 及複查	108 年 8 月 29 日前	報名網站查詢及確認
榜單公告	108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五)	

貳、招生系組

※ 各系(組)招收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各系(組)初估名額為簡章公告時之缺額。各系組實際招收名額，以學期結束後實際缺額計算，於放榜3日前公告，實際名額不會少於初估名額。

一、五專部二年級

類別代碼	志願編號	招生科組	部別	初估名額	報名科組(學程)限制
5201	01	土木工程科	日間部	10	不限科組報名
	02	建築科	日間部	5	

二、四技二年級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志願編號	招生系組	部別	初估名額	報名系組(學程)限制
4201	不分類	0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日間部	2	1.不限系科(組)、學程報名。 2.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3.進修部四技週間班上課時間：每週到校上課兩日(含)以上，部分課程得以全程網路教學授課。
		02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進修部	14	
		03	電子工程系	日間部	15	
		04	電子工程系(週六班)	進修部	8	
		05	機械工程系精密製造技術組	日間部	14	
		06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日間部	5	
		07	機械工程系	進修部	16	
		08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15	
		09	電機工程系	進修部	3	
		1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組	日間部	12	
		1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日間部	10	
		1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進修部	10	
		13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日間部	1	
		14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日間部	1	
		15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進修部	17	
		16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4	
		17	資訊工程系	進修部	10	
		18	國際企業系	日間部	20	
		19	國際企業系	進修部	10	
		20	企業管理系行銷流通組	日間部	18	
		21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日間部	10	
		22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5	
		23	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日間部	10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志願編號	招生系組	部別	初估名額	報名系組(學程)限制
4201	不分類	24	資訊管理系管理應用組	日間部	15	1.不限系科(組)、學程報名。 2.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3.進修部四技週間班上課時間：每週到校上課兩日(含)以上，部分課程得以全程網路教學授課。
		25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13	
		26	金融管理系	日間部	10	
		27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進修部	7	
		28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日間部	24	
		29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週二班)	進修部	5	
		3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週四班)	進修部	2	
		31	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日間部	8	
		32	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日間部	10	
		33	幼兒保育系	進修部	4	
		34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日間部	3	
		35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進修部	11	
		36	應用外語系	日間部	14	
		37	應用外語系餐旅休閒英語組	進修部	10	
		38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15	
		39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進修部	16	
		40	觀光遊憩系	日間部	14	
		41	觀光遊憩系	進修部	11	
42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日間部	14			
43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進修部	9			
44	餐飲管理系	進修部	13			

三、四技三年級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志願編號	招生系組(學程)	部別	初估名額	報名系組(學程)限制
4301	工業類	0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日間部	7	1.限工業類相關系組報名。 2.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3.本校各系網站皆有公告各系課程相關資訊，報名前可先行至網站查詢可抵免及應補修之課程。 4.進修部四技週間班上課時間：每週到校上課兩日(含)以上，部分課程得以全程網路教學授課。
		02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進修部	10	
		03	電子工程系	日間部	7	
		04	機械工程系精密製造技術組	日間部	6	
		05	機械工程系設計製造組	日間部	1	
		06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日間部	7	
		07	機械工程系	進修部	10	
		08	電機工程系電機與控制組	日間部	10	
		09	電機工程系產業技術組	日間部	10	
		10	電機工程系	進修部	10	
		1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組	日間部	10	
		1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日間部	4	
		1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進修部	9	
		14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日間部	1	
		15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日間部	3	
		1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進修部	10	
		17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10	
				18	資訊工程系(週五班)	
4302	人文及商管類	01	國際企業系國際貿易組	日間部	10	1.限工業類以外各系組報名。 2.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3.本校各系網站皆有公告各系課程相關資訊，報名前可先行至網站查詢可抵免及應補修之課程。 4.進修部四技週間班上課時間：每週到校上課兩日(含)以上，部分課程得以全程網路教學授課。
		02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日間部	10	
		03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進修部	10	
		04	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組	日間部	10	
		05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日間部	10	
		06	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組	日間部	10	
		07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10	
		08	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日間部	8	
		09	資訊管理系管理應用組	日間部	10	
		10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10	
		11	金融管理系	日間部	8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志願編號	招生系組(學程)	部別	初估名額	報名系組(學程)限制
4302	人文及商管類	12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進修部	10	<p>1. 限工業類以外各系組報名。</p> <p>2. 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p> <p>3. 本校各系網站皆有公告各系課程相關資訊，報名前可先行至網站查詢可抵免及應補修之課程。</p> <p>4. 進修部四技週間班上課時間：每週到校上課兩日(含)以上，部分課程得以全程網路教學授課。</p>
		13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化妝品科技組	日間部	10	
		14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時尚彩妝組	日間部	10	
		15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週一班)	進修部	10	
		16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週三班)	進修部	10	
		17	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日間部	8	
		18	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日間部	10	
		19	幼兒保育系	進修部	8	
		2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日間部	5	
		2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進修部	2	
		22	應用外語系商務英語組	日間部	10	
		23	應用外語系觀光英語組	日間部	10	
		24	應用外語系餐旅休閒英語組	進修部	10	
		25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10	
		26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進修部	10	
		27	觀光遊憩系觀光管理組	日間部	2	
		28	觀光遊憩系旅館管理組	日間部	10	
		29	觀光遊憩系觀光管理組	進修部	10	
		30	觀光遊憩系旅館管理組	進修部	10	
		31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應用設計組	日間部	5	
		32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設計行銷組	日間部	10	
33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進修部	10			
34	餐飲管理系	日間部	10			
35	餐飲管理系	進修部	6			

參、報名資格及規定事項

一、報名資格（轉學前修業狀況計算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一）專科部

學制	五專
報考年級	二年級上學期
轉學前修業狀況	1.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以上者。 2.高級中學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者。 3.高級中學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年(段)以上者。
學業成績標準	無
報名科組限制	1.五專生：一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 2/3。 2.高中(職)生：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且該學期及格學分數達 8 學分以上者。
應繳驗證件	1.在校生：學生證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正本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3.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備註	1.其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與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科組。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驗同等學力證明。

（二）大學部

報名年級	四技二年級上學期	四技三年級上學期
轉學前修業狀況	1.大學四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專科畢業生或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1.大學四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 2.專科畢業生或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報名系組限制	不限系組	限報名相同 或性質相近系組(學程)
應上傳繳驗證件	1.在校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 2.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 3.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 4.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5.以同等學力報名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請參閱備註)	
備註	1.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名四技二年級或三年級：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3.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名四年制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名四年制性質相近學系四技三年級。 4.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得報名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系組(學程)。	

二、報名限制

轉學前修業狀況		限制規定
1	未修滿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專及五專未修滿修業年限之肄業生不得報名
2	開除學籍者	不得報名
3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不得報名
4	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之本校學生	不得報名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名及就讀應由報名學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報名學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五、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須於報名時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六、服兵役人員(含替代役男),若將於**108年9月15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繳交「退伍日期證明書」及軍人補給證影本,方得以普通身分報名。另外,所出具之資料若有偽造或不實(包括無法於**108年9月15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現役軍人參加進修部轉學考試需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一)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二)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三)將軍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七、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八、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九、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

十、以國外學歷報名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須持有以下證明: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十一、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十二、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三、外國學生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由外國金融機構在國外開立,如外國學生已因其他事由合法入境國內,並已於我國內金融機構開戶存款,則由該金融機構開具財力證明書,不需駐外館處驗證)。

十四、凡以特種身分報名之報名學生（退伍軍人及專科畢（肄）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須於報名時上傳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特種身分辦理，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報名，不予加分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

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及須備證件：（具多重身分之學生，僅得擇一申請優待）

（一）退伍軍人（不含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1.成績優待標準

役別/役期	退伍期間	加分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5%
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5%

2.報名應上傳下列證明文件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5)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述各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3.退伍日期之計算

- (1) 未滿 1 年：107.8.27(含)~108.8.26
- (2) 1 年以上，未滿 2 年：106.8.27(含)~107.8.26
- (3) 2 年以上，未滿 3 年：105.8.27(含)~106.8.26
- (4) 3 年以上，未滿 5 年：103.8.27(含)~105.8.26

4.凡退伍五年以上(103 年 8 月 26 日前退伍)或曾以本項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項優待。

（二）專科畢（肄）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報名大學轉學考，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參閱簡章第 12~13 頁【附錄一】）第二條第三款、第二十條規定者，報

名本校轉學招生時，得予加計原始總分百分之十，報名應上傳運動成績證明。

十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等相關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肆、報名

一、登錄報名資料

請於網路報名時間，108年6月19日上午10:00至108年8月26日下午17:00，至本校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網址：<http://visit.csu.edu.tw>）。

二、報名資格文件上傳

（一）學力證件

1. 在校生：學生證(須蓋本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 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
3. 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
4.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專科或大學畢業證書。
5.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同等學力證明。

（二）其他證明(選繳)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種生證明等。

三、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一）歷年成績單(採計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不採計本學期成績)(必繳)。

報名學生若於就讀期間曾經轉學，須另檢附轉學前之成績單影本。

（二）其他有利評分資料(選繳)：競賽、證照、幹部證明、社團參與、讀書計畫、師長推薦函、作品集……等。

（三）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分項製成圖檔或PDF檔案，最多上傳7個檔案。
2. 限制上傳檔案類型：JPG, JPEG, GIF, PNG 及 PDF。
3.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0 MB為限。
4. 上傳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即無法修改。
5. 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
6. 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108年8月26日(一)17:00前確認送出，未確認網路報名程序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現場登錄報名

因故無法上網報名者，可於報名期間上班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30，備妥報名應上傳資料(檔案或紙本)至本校綜合大樓3樓招生處辦理，現場備有電腦且有專人協助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五、繳交報名費

（一）檔案上傳確認送出後可下載列印報名費繳費單至各收款單位繳費。報名費用普通身分學生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新台幣200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上傳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否則一

律視為普通身分報名學生。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學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報名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報名學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六、報名系組申請

下載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後，可於報名系統申請系組，依志願最多以申請 6 個系組為限。

七、報名資格審查

本校收到報名學生所上傳之報名資料，將先行審查報名學生之報名資格及特種加分身分，報名資格符合者，始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評分，未上傳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資料者將無法評分。

伍、成績計算

一、本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結果為審核通過標準，評分項目如下：

審查評分項目
必繳：歷年成績(採計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採計本學期成績) 選繳：其他有利評分資料(競賽、證照、幹部證明、社團參與、讀書計畫、師長推薦函、作品集……等)

陸、申請志願審核結果確認及複查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定各系組審核通過標準，學生報名時最多可依志願申請 6 個系組，本校書面資料審查委員會以書面資料評分，依報名系組志願順序，書面資料審查結果達到申請系組審核通過標準者，始通過審核。未達審核通過標準者，報名學生可再申請其他系組或放棄申請。

二、審核通過學生可至報名網站下載申請志願審核通過確認單，依確認單內規定日期、時間完成確認及繳交學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申請志願審核通過資格。

三、報名學生對於申請志願審核結果有疑義時，於申請志願審核後 3 日內得針對疑義部分自行於報名網站提出複查申請，複查結果可於報名網站查詢，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柒、榜單公告

榜單公告日期：108 年 8 月 30 日

捌、錄取及註冊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如與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得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玖、申訴辦法

一、報名學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報名學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該情事發生後 5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報名學生申訴書應詳載報名學生姓名、報名編號、報名類別及年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壹拾、其他

- 一、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報名學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 二、報名學生對轉學招生各階段有疑問時，應於該階段提出，事後提出者，本會將不予處理。
- 三、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時，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四、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五、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覆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節錄）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附錄二】報名登錄輸入資料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報名登錄輸入資料

一般生 特種生：退伍軍人
專科畢(肄)業運動績優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				
手 機					
E-mail 信箱					
通 訊 地 址	□□□				
家 長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關 係		電 話	()
				手 機	
報 名 學 制、年 級、類 別 及 代 碼	<input type="checkbox"/> 5201 五專二年級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4201 四技二年級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4301 四技三年級工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4302 四技三年級人文及商管類				
報 名 資 格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年 月畢業				
	原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科)： ，修滿 年級，第 學期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10203 傳真：07-7310213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